

华龙区“七五”普法工作汇报材料

(2020年9月)

尊敬的各位检查组领导：

大家下午好！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区紧紧围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以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为总目标，围绕全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指导下，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法律六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破，认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顺利完成了“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为华龙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健全机制，周密部署，“七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

(一)制定规划，健全机构，为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打好基础。2016年，区委、区政府下发了《濮阳市华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做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意见》，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任组长的华龙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普法新格局，

为全区“七五”普法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推动“七五”普法顺利开展。 2017年2月21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华龙区第七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11月29日，召开了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部分成员单位及乡镇办2017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018年6月13日，召开全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动员会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对全区宪法学习宣传和“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七五”以来每年都召开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暨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上年的普法工作并下发当年的工作要点。强化规划目标落实，区治区办印发了《“七五”普法工作考评办法》，每年进行检查考核，并把考核成绩纳入乡镇办、部门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区委区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统一表彰，有力地促进了全区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落实经费，征订和发放普法宣传品。按照“七五”规划要求，加大普法经费保障力度，区财政按人均0.5元的标准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区征订了《图解公务员法律知识读本》1000本、《图解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1000本，编印了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

10000册，《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5000册，《法律进社区-常用法律知识选编》5000册，制作新颖的《新宪法漫画》扑克牌5000副，制作法治宣传围裙5000个、手提袋6000个。

（四）健全队伍，培训骨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专业人员素质。充实调整了“七五”普法讲师团，确定30名同志为我区“七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成立了校园法治宣讲团，建立法治副校长队伍，完成33名法治副校长的信息采集工作。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推荐“七五”普法联络员75名，举办“七五”普法骨干培训班10期。

二、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措施

（一）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一是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国家机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会前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法治讲座、中心组学法等形式加大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力度。四大班子理论中心组坚持每年2次的集中专题学法，共专题学法20余（场）次，乡镇办、区直部门中心组专题学法150余场（次）。二是邀请法学专家对全区130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主题为“运用法治思

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专题讲座，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三是举办了全区依法行政法治讲座暨业务培训班，共培训行政执法人员 780 名，有效促进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了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全面贯彻执行《华龙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个人学法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五是组织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河南省公务员网络学院培训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四个意识”、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文化大省建设、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法治素养、安全生产、保密、消防等法律法规知识为内容。共培训公务员 450 人次，参学合格率为 97.4%。六是做好公务员专门业务培训，2016 年以来对我区 289 名公务员在区教培中心进行了业务培训，提高公务员的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民主行政、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公务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二）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一是全区各学校实行了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制度，聘请政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了“法律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主题的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了学校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二是积极开辟法治教育第二课堂，广泛开展主题班会、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生动活泼的青少年学法用法实践活动。三是积极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做到“四个一”：每个中小学建立一个法治宣传栏，一个法律图书角，坚持每季度上一次集中法治教育课，每半年开展一次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在墙报、广播、电视、学校网站上开辟“法治园地”专栏等方式，使普法教育融入青少年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四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各学校根据各自的特点精心组织各具特色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自己编写法治手抄报，组建学法兴趣小组、“小交警岗”、举办主题班会和文艺演出，参加普法知识竞赛，利用班会活动、团队活动组织演讲会、辩论会、“我是小小税务员”、模拟法庭等活动。“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全区各中小学共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500余场(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上法治课950多课时，每年指派普法讲师团、律师深入到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共开展青少年法治讲座100余场(次)。

(三) 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大力强化农民法律宣传教育。一是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节点,开展多种形式“送法下乡”活动。通过出动宣传车辆、展出展板、悬挂挂图、播放录音、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了《宪法》、《人民调解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河南省法治宣传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2016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8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余万份，设立宣传台800个，悬挂横幅1500余条，出动宣传车100余辆（次），开展“送法下乡”活动200余（场）次。二是加强执法监察，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结合“濮阳市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的开展，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期间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宣传材料13200余份。会同区公安、工商、工会、劳动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对我区用人单位的招用工行为进行全面清查，共检查职介场所和用人单位175家，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4次。2016年以来，全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案件500余件，给农民工讨回工资1000余万元，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46份，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认真开展社区居民法律宣传教育。一是在全区各社区普遍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在各社区建立了居民学法制度，设立了固定的法治宣传橱窗150余个，购置了常用法律图书方便居民借阅，普法志愿者队伍通过文艺节目表演、进楼入户等形式为居民宣讲法律知识，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各单位、社

区以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张贴法治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每年“12·4”全国宪法日等各类节点，各社区通过法治文艺节目汇演等形式，参加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次，有力的推动了“法律进社区”活动的深入开展。

（五）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区国税、地税、质检、安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共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班16期，培训人员650余人（次），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190余场（次）。以工信局为牵头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检查活动，对25家企业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7次，排查隐患50项，提出整改意见50条，完成问题整改50项，各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的促进了安全生产。以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主体，通过法律宣讲、以案释法等形式，深入濮东产业园区进行法律宣传，特别是通过对《公司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牢固树立诚实守信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解决纠纷，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重点开展新《宪法》宣传活动，加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全

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为切实抓好新《宪法》学习宣传，我区积极行动，以三举措将新《宪法》的精神和内容深入传达到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中。

一是制定宣传计划。制定新《宪法》宣传计划，对宣传时间、活动方式、参加单位进行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同时组织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人员开展新《宪法》专项学习活动，提升大家在新《宪法》宣传中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宪法宣传条幅300余条，设计并印制《宪法修正案》宣传彩页5000份，新《宪法》读本10000册，漫画扑克牌5000副，内容以《宪法修正案》条文及相关解读为主，着力让学习者在熟知《宪法修正案》文本内容的同时，通过学习相关解读，对宪法精神有着更加深刻的认识。

三是广泛宣传教育。将新《宪法》专项宣传与各类宣传活动相结合，在“三八”妇女维权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综治宣传月”、“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7.11世界人口日等节点活动中搭建宪法宣传台，由经过《宪法修正案》知识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宪法知识专题宣讲。截至目前已开展宣传活动180余场次，发放新宪法宣传资料10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

三、强化部门普法责任，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规定，制定并下发了《华龙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意见》，制定普法责任分工，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内普法的同时，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一）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精准脱贫、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养老婚姻、扫黑除恶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宣讲 154（场）次。

（二）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工作实际，把以案释法作为应尽职责，在执法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宣传法律精神、传播法律知识的过程。区人民法院立足职

责职能,主动接受监督,全面深化司法公开,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促进了司法公正廉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坚持所有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之外,一律进行公开审理、公开宣判,所有公开审理的案件,都最大限度地允许群众依法申请旁听,对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还专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旁听。检察院以公正司法为目标,以案件为中心,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对检察机关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理性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成效和水平,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促进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开展非诉讼法律服务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项目化建设。以弘扬宪法精神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全区精神文明创建,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构

建以法治公园、广场、长廊为主体，村居法治宣传栏、标语牌为补充的实体化普法体系。在马颊河中原路以北河东沿建成马颊河法治文化园，在文化路建成“法治一条街”，设立25个带有电子屏的法治宣传栏。2016年大庆办、中原办、孟轲乡等街道办乡镇先后建设了法治宣传栏及法治长廊，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电子屏、户外宣传牌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华龙区平安建设宣传队（华龙区东风艺术团）、华龙区普法宣传队（华龙区春天艺术团），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开展法治文艺节目汇演和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加大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普法工作，广泛运用中国普法、河南普法在线、濮阳普法在线、政法濮阳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实现网络大普法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新媒体新手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利用移动短信平台发送普法信息10000条，在区政府网站开辟了法治宣传专栏，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在区、乡（镇）、村三级建立了层级划分，相互联动，具有法治宣传、咨询、引导办事等功能的普法宣传微信群，各部门、各行业也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

动，加强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载体运用，搭建起“电视说法、报纸释法、网上学法、短信送法”等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媒体普法平台，增强法治宣传的主动性、互动性和生动性。

五、深入开展法治创建，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我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社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和“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法治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依法治理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区建成省级民主法治乡（镇）办2个，省级十佳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9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2个，我区被授予“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二）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区各乡镇、各部门累计召开动员部署会议200余场次，张贴两高两部《通告》5000余份，印发6.5万份《平安宣传手册》，1.2万份专题宣传彩页，在城区公交站台、体育广场、公园等公共聚集地，通过电视大屏、宣传栏、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图片26幅，在全区出租车、商铺，企业户外LED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1000余条，通过广泛宣传基本做到了扫黑除恶家喻户晓。

（三）健全维护公民权益的公共法律体系。区司法局先后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公民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和权益得到基本满足和实现。2016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0余件，公证事项1700余件，人民调解案件47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

六、存在的问题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全面增强，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各行各业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平安建设质效得到全面提升，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公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外来务工人员和企业职工普法难度较大。二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需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落实较好，其他部门有待加强。三是宣传方式单一，缺乏创新，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四是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中国普法、河南普法在线关注率不高，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普法微信群覆盖率和影响力。五是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进力度不大。乡镇办法治文化阵地因受场地和经费等因素制约，进展比较缓慢。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结合“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区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本行业内部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面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本部门、本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进一步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把涉及的法律法规知识深入普及下去。加强律师与乡镇办对接工作，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普法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四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五是进一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将法治宣传融入法律服务和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是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充分运用法治宣传栏、广播、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鼓励